

目 录

·类哲学讨论·

- 人的类生命、类本性与“类哲学” 高清海 (5)
于创新中憧憬哲学的未来
——论高清海先生的哲学追求 郁 正 (15)

·哲学研究·

- 哲学随想录 (二) 陈先达 (19)

·社会转型期道德价值观建设讨论·

- 关于集体主义道德实践的理性思考
..... 赵继伦 松 鹤 (23)
浅论大学生健康人格的塑造 梁 平 杨实俊 (27)
大学生价值观现状及对策 陈晓敏 雷 鸿 (31)

·人物·

- 人物 陈先达 (29)

- 人物 陈晓敏 (33)

- 人物 陈先达 (35)

- 人物 陈先达 (37)

- 人物 陈先达 (39)

- 人物 陈先达 (41)

- 人物 陈先达 (43)

- 人物 陈先达 (45)

- 人物 陈先达 (47)

- 人物 陈先达 (49)

- 人物 陈先达 (51)

1997年3月20日

· 史学研究 ·

- 论史学研究的特色 张博泉 (54)
关于建构“20世纪史”若干断想 张晓校 (57)

· 吉林省社科规划课题选登 ·

- 关于深化吉林省农村改革几个问题 金兆怀 刘 靖 朴相根 (61)
吉林省人才问题研究 李集贤 孟凡仲等 (65)
论狭义的精神生产与广义的精神生产 关连珠 (68)

· 资源与市场 ·

- 关于自然资源性资产商品化的问题 孙 毅 安晓明 (72)
中国城市土地市场研究 周亚昆 (78)

· 经济热点 ·

- 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 李 涛 (83)
关于企业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机的选择 杨冬梅 (88)

· 法学研究 ·

- 法作用三论 钱福臣 (92)
法及法学三题 邱 本 (95)

· 书 评 ·

- 评《天启皇帝大传》 杨 昊 赵中男 (封三)

执行编辑：郑沪生

英文目录：孙利艳

封面设计：王义璞

从理学到汉学的嬗变

——惠栋对宋儒理学的批判

● 答起鹰 霍存福

惠栋（1697～1758），字定宇，号松崖，江苏吴县（今苏州市）人，是清代著名经学家，吴派经学奠基人。

惠栋学术，以《易》学为最重要。他对《易》尤其精通。以为《易》学自王弼之后，汉经师之义即荡然无存。后人或伪造经说，或加以曲解，故他以恢复汉学为己任。学者以为，《周易述》一书，使“汉学之绝者千有五百年，至是而粲然复明”。此书正是他晚年“成熟”的标志。^①惠栋对宋儒，批评尤多。弟子钱大昕为他作传说：“宋元以来，说经之书，盈屋充栋。高者蔑古训，以夸心得；下者袭人言，以为已有。独惠氏世守古学，而栋所得尤精。拟诸前儒，当在何休，瑕瑜之间，马融、赵岐辈不及也。”^②

惠栋创吴派经学，主要贡献是对理学诸命题予以否定，同时也对汉儒者提出批评。

一、“天理”与“人欲”不是对立的

惠栋说：“后人以天人、理欲为对”，比如朱熹就说：“学者须是革尽人欲，复尽天理，方始是学”。^③惠栋以为，这种将天理、人欲绝对地对立起来的观点，是不能接受的谬语。

为此，惠栋首先从“理”字本义上下功夫，力图恢复“理”字的原义。

惠栋以为，从根本上说：“‘理’字之义，兼两之意也。”道理在“人之性稟于天性，故‘必兼两’。天是‘兼两’的，“在天曰阴与阳”；地是“兼两”的，“在地曰柔与刚”；稟性与天的人也是“兼两”的，“在人曰仁与义”。天、地、人所谓“三才”，都有“兼两”的品质，所以，“理”也就必然兼两了。“理”不是别的，“阴与阳，柔与刚，仁与义，所谓理也”。

因之，惠栋坚持古经义关于“天理”的思想。他说：《礼记·乐记》所言“‘天理，谓好与恶也。好近仁，恶近义，好恶得其正，谓之天理；如恶失其正，谓之灭天理’。”“天理”的本来面目即如此。从另一方面而言，即从人性的一面来说，“灭天理”一事，《大学》“谓之拂人性”。人性即天性，因为“天命之谓性”，由于人物的天秉之“性有阴阳、刚柔、仁义，故曰天理”。“拂”之，也就等于“灭天理”。

这就涉及到了性与理的关系，并涉及到“命”、“情”等概念。所以，惠栋第二步便论述性、理与命的关系。

“理”是“性命之理”，惠栋以为，《易系辞上》所说的“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”“此述天命而及中和”。“中”是大道、人性的本来状态，“和”是人性发为感情而合于礼节。

生焉者。如《中庸》说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；发而内省谓之和”。性情中和是可以得理的。惠栋又说：《易·说卦》说“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”，“此由中和而溯天命”。“穷理”的办法是格物致知：“格物致知，穷理之事”；“尽性”的办法是正心诚意：“正心诚意，尽性之事”。只有“性尽理穷，乃天下至诚也，故云‘命’。”“命”表示着这样一种状态，“上

之所赋予人的本性，本来是后天的杂欲杂念人欲相对举的。宋儒就是从这里出发，提出“天理”与“人欲”的对立的。惠栋一方面反对将“天理”、“人欲”对立起来的做法，却又提不出明确的理欲关系的命题，所以他对宋儒的批判，也就不能是彻底的。

二 “天性”不等于“天理”

说法，“乾为性”，^③所以惠棟说：“理属地，不属天”。

其次，天理之“理”字，意义为“分也，犹节也”。汉律中“逆节绝理谓之不道”，用的就是“理”字的本义。无法将这个意义上的“理”字与“天性”等同起来。如果说一定要说“天理”，惠棟以为，就只能说“一阖一辟一静一动，谓之天理”。就象《礼记·乐记》所说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容也”。静、动、阖（关闭）、辟（开启），“是之谓天理”。^④

三、“理”不等于“道”

惠棟说：“宋人说‘理’与‘道’同，而谓‘道’为‘路’，只见得一偏。”^⑤

宋儒程顥、程頤及朱熹将道、理、太极看做是异名同实，都是指宇宙万物的本原或规律，并赋予它们以儒家道德准则的内容。惠棟反对将“道”与“理”强作一解，反而赞赏法家韩非，以为韩非的“‘道’、‘理’二字，说得分明”。

首先，惠棟以为，韩非关于“理”的说法，“山泽泽‘理’与‘道’不同”。指出把事物的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等物理属性概括为事物的“理”。韩非说：“凡物之有形者，易知也，易制也”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道理在于：有形则有短长，有短长则有小大；有小大则有方圆，有方圆则有坚脆；有坚脆则有轻重，有轻重则有白黑。而“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”这些外在的、可

以说明，与《周易》相吻合。

韩非说：“理者，成物之文也；道者，万物之所以成也。”惠棟以为，“理”的“成物之文”，就是“《易》阴阳、刚柔为性命之理，兼二方而两之，推《易》六位而成章，所谓成物之文也。”

在这个意义上，惠棟觉得，韩非谈“道”，说：“凡道之情，不制不形，柔弱随时，与理相应”，正反映了普遍性规律的“道”与特殊性规律“理”的一般关系。因为，虽然“万物各异理，而道尽稽万物之理”，普遍性统驭了特殊性，一般性又寓于特殊性之中。这是韩非的高明之处。

不过，从认识事物的角度看，惠棟认为韩非的另一句话也很重要：即“凡理者，方圆、长短、粗靡（即细）、坚脆之分也。故理定而后物可得道也”。人们总是从事物的具体的“理”的认识出发，在确定了具体事物之“理”后，才可以谈论“道”。

惠棟反对宋儒将特殊的“理”等同于普遍性的“道”，欣赏韩非关于“理”、“道”之间的宏观关系的议论。同样，在微观问题上，惠棟也赞成《管子》对“道”、“理”关系的论述。《管子·幼臣》篇讲的是君臣关系的“道”与“理”，说：“则文正分之谓理，顺理而不失之谓道”。“则文”即《则》《管子》上下之文”，“正分”即正君臣之分”。这样，“理”只是君臣之间的合乎名分的关系，“道”却是遵循这种关系准则而不失的一种状态。“理”的合理实现才是“道”，并不是说“道”一开始“理”恰恰等于“道”。

学》说：“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懥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惧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好乐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忧患，则不得其正。”对于后者，《大学》说：“所谓诚其意也，毋自欺也。如恶恶臭，如好好色，……此谓诚于中，形于外。”

惠栋以为，《大学》的“欲正其心，先诚其意”的思想，与荀况的意见是一致的，“故荀子曰：‘养心莫善于诚。’”同样，“《大学》释‘诚意’，而归于慎独”，也与荀况思想是合拍的，“故荀子曰：‘不诚则不独，不独则不形’，此《大学》‘诚于中，形于外’，《中庸》‘诚则形’之义也”。基于这个比较，惠栋认为，后儒褒扬孟子、贬柳荀子是不合适的。孟子讲“存心”，“故云：‘养心莫善于忘欲’”，荀子讲，“慎独”，故云，“养心莫善于忘欲”，“或据孟子以驳荀子之非，是敬《大学》也”^①。后儒以《大学》为是，却以荀子为非，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。

为此，惠栋坚持发明孔门七十子之徒所传大义的本来面目。宋儒朱熹解释“诚”与“诚之”的关系说：“诚者，真实无妄之谓，天理之本然也；诚之者，未能真实无妄，而欲其实无妄，人事之当然也。”^②惠栋却说：“诚之者，功之始也；独者，功之全也。故荀子曰：‘不诚则不能独’”。又说：“人心之危，《中庸》所谓诚之者也，所谓慎独也；道心之微，《中庸》所谓诚者也，荀子所谓独也”。^③把“诚”与“诚之”的功夫，全系于“独”与“慎独”上。

与此相联系的“惟精惟一”问题，伪古文《尚书·大禹谟》说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”，朱熹解释说：惟精惟一就是指“省察于二者公私之间（人心指发于形气之私者，道心指发于义理之公者——作者注），以致其精，而不使有毫厘之差；持守于道心微妙之本，以致其一，而不使有顷刻之离”，结论是“是以欲其择之精，而不使人心得以杂于道心；欲其守之一，而不使天理得以流于人欲”^④。但惠栋却认为：“精者，精微；一者，道本。向一而加功焉，然后精。伪《尚书》惟精惟一，此误解荀子也。吾闻一而后精，不闻精而始一。盖后人以为

精察之‘精’，故误耳”，^⑤把矛头直接指向朱熹。

在总体上，惠栋对宋元以来理学批评较多。他曾经责怪后世的学术倾向偏离了孔学的重心，说：“后人谈孔学者，止及困勉之学，而未及生安”，而“六经之书”，恰恰是“生安之学为多”。关心国计民生的生安之学，才是孔学的重心，而不是空谈心性、义理之学。况且，“谈困勉之学”，六经也“未尝不亲切而有味”。但它只是一个方面的东西，所以，用它来“以示学者则善”，“以之训诂六经，则离者多矣”，因为偏是不能概全的。不过，惠栋认为，这种学术倾向的出现，是由于“七十子丧而大义乖之故，非后人之过也”^⑥，说的又比较和缓。

惠栋一生究心于经术，他的经学针对朱熹理学“理欲相分”的空谈理论提出了批判，动摇了封建正统思想的理论基础，也为乾嘉学派汉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。

注：

- ① 《清史稿·儒林惠栋传》。
- ②④⑦⑨⑪⑫⑬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理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700、701。
- ③ 《朱子语类》卷13。
- ⑤ 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。
- ⑥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情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- ⑧ 《中庸章句》第1章。
- ⑩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性命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7中。
- ⑪⑫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上·养心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49页692上。
- ⑯ 《中庸集注》。
- ⑰⑱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》诚独之辨、人心道心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701中。
- ⑯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36《答陈同甫》。
- ㉑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精一之辨附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701中。
- ㉒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生安之学附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701中。

作者单位：吉林大学法学院

责任编辑：郑沪生